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4,955	160,121
銷售成本		<u>(238,825)</u>	<u>(84,632)</u>
毛利		156,130	75,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43	3,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39)	(12,696)
行政費用		(32,115)	(25,331)
購股權費用	15	–	(47,011)
無形資產攤銷		(5,407)	(3,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60)
其他費用		(127)	(69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4,282)
其他融資成本	6	<u>(459)</u>	<u>(51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4,126	(18,886)
所得稅費用	7	<u>(25,347)</u>	<u>(11,728)</u>
年度溢利／（虧損）		<u>58,779</u>	<u>(30,6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477	(30,614)
非控股權益		<u>(698)</u>	<u>—</u>
		<u>58,779</u>	<u>(30,61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4.13港仙</u>	<u>(3.07港仙)</u>
攤薄		<u>4.11港仙</u>	<u>(3.0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8,779	(30,6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751</u>	<u>(1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751</u>	<u>(105)</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6,530</u>	<u>(30,71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244	(30,719)
非控股權益	<u>(714)</u>	<u>—</u>
	<u>66,530</u>	<u>(30,7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561	50,704	51,0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672	5,549	5,6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73	709	–
無形資產		44,540	44,602	–
商譽		116,920	116,920	–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240
		<u>227,806</u>	<u>218,724</u>	<u>56,90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806</u>	<u>218,724</u>	<u>56,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92	11,628	11,47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1,511	66,446	9,8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0	20,269	2,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9	352	232
可收回稅項		51	49	49
已抵押存款		–	37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262	5,599
		<u>118,232</u>	<u>44,262</u>	<u>5,599</u>
流動資產總值				
		<u>259,585</u>	<u>143,381</u>	<u>29,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0,664	4,529	2,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237	14,655	7,7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1	18,224	20,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1	4,115	113
應付董事款項		1,001	955	6,070
應付稅項		4,127	4,664	–
		<u>4,127</u>	<u>4,664</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100,891</u>	<u>47,142</u>	<u>36,891</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8,694</u>	<u>96,239</u>	<u>(7,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500</u>	<u>314,963</u>	<u>49,7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5	—	—
遞延稅項負債	<u>9,930</u>	<u>11,321</u>	<u>17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435</u>	<u>11,321</u>	<u>170</u>
資產淨值	<u><u>376,065</u></u>	<u><u>303,642</u></u>	<u><u>49,57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51	71,801	30,000
儲備	<u>303,635</u>	<u>231,841</u>	<u>19,579</u>
	<u>376,086</u>	<u>303,642</u>	<u>49,579</u>
非控股權益	<u>(21)</u>	<u>—</u>	<u>—</u>
權益總額	<u><u>376,065</u></u>	<u><u>303,642</u></u>	<u><u>49,579</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所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財務資料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進多項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改變。該等改變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改變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有關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分類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與香港租賃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故於香港之租賃已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5,953	16,396	16,839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減少	(443)	(443)	(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5,510)</u>	<u>(15,953)</u>	<u>(16,396)</u>
	<u>—</u>	<u>—</u>	<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43)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u>443</u>	<u>443</u>
	<u>—</u>	<u>—</u>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財務狀況表之項目重列，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受該等修訂影響之有關附註已於此財務資料中呈列。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規定，借貸人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不論有否發生失責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於未採納此項詮釋前，本集團定期貸款根據還款到期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後，若干定期貸款已全數重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之規定，並已重列相關比較數字。另外，就該變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要求，此財務資料亦同時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沒有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u>7,599</u>	<u>9,940</u>	<u>12,22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u>(7,599)</u>	<u>(9,940)</u>	<u>(12,224)</u>

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實體須就終止確認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引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出售方式以反映全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之可予推翻推定。倘實體其後將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該投資物業，可予推翻之推定亦適用於計量業務合併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於此情況下，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透過使用方式收回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該等修訂亦已納入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此規定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時被取代。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經修訂準則概不會對關連人士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之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之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非控制權益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計量之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形式款項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7,830	347,125	394,955
其他收入	2,323	1,685	4,008
	<u>50,153</u>	<u>348,810</u>	<u>398,963</u>
分部業績	8,335	97,876	106,211
調節：			
利息收入			11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1,961)
其他融資成本			(459)
除稅前溢利			<u>84,126</u>
分部資產	75,746	292,608	368,354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4
資產總值			<u>487,391</u>
分部負債	12,358	66,424	78,782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9,930
應付稅項			4,1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1
負債總額			<u>111,3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7	8,280	11,827
資本性開支*	1,309	16,858	18,167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7,314	122,807	160,121
其他收入	713	1,685	2,398
	<u>38,027</u>	<u>124,492</u>	<u>162,519</u>
分部業績	667	39,932	40,599
<u>調節：</u>			
利息收入			57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112
購股權費用			(47,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85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282)
其他融資成本			(511)
			<u>(18,886)</u>
分部資產	72,718	240,990	313,708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49
抵押存款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71
			<u>362,105</u>
分部負債	11,174	12,360	23,534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11,321
應付稅項			4,664
計息銀行借貸			18,2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0
			<u>58,46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47	3,406	7,053
資本性開支*	198	50,915	51,113
	<u>3,845</u>	<u>54,321</u>	<u>58,166</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77,108	145,260
香港	16,199	13,897
亞洲其他地區	1,648	964
	<u>394,955</u>	<u>160,121</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9,660	189,386
香港	28,146	29,338
	<u>227,806</u>	<u>218,72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09,000港元及38,510,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54,000港元、18,493,000港元、18,077,000港元、17,973,000港元、17,676,000港元及17,588,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六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94,955	160,121
其他收入		
特許權收入	1,468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	2
利息收入	110	57
補貼收入	307	2,169
租賃收入	17	16
其他	2,216	566
	4,120	2,81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3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7
	223	757
	4,343	3,56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238,552	84,627
折舊		6,282	3,6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38	134
無形資產攤銷		5,407	3,25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及樓宇		7,185	1,576
核數師酬金		850	7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750	12,13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4,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6	432
		<u>20,476</u>	<u>37,01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6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	(57)
匯兌差額淨值		58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3)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73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7)
補貼收入***		<u>(307)</u>	<u>(2,169)</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中國內地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件。

6.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440	511
融資租賃利息	<u>19</u>	<u>-</u>
	<u>459</u>	<u>511</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26,738	12,542
遞延稅項抵免	<u>(1,391)</u>	<u>(814)</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25,347</u>	<u>11,728</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59,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0,6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39,996,301股（二零一零年：995,688,52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47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39,996,301股（二零一零年：995,688,521股），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動用者，及5,500,65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而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如適用，故此並無對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12,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賬面值（經重列）	5,683	5,785
於年內確認	(138)	(134)
匯兌調整	266	32
	<hr/>	<hr/>
年末賬面值	5,811	5,6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39)	(134)
	<hr/>	<hr/>
非流動部分	<u>5,672</u>	<u>5,549</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非逾期或減值）	92,699	60,211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17,165	4,12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9	1,7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8	415
	<u>111,511</u>	<u>66,44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44,048	—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4,619	3,9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3	31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04	268
	<u>50,664</u>	<u>4,529</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應付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之20,7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18,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港元）、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港元）、3,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8,000港元）及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昌寧龍潤均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010,000股（二零一零年：1,436,0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51</u>	<u>71,801</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安排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以下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375	1,290,000	0.375	4,300,000
於年內行使	-	-	0.375	(3,010,000)
於年終	0.375	<u>1,290,000</u>	0.375	<u>1,290,000</u>

於本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960,000</u>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u>1,290,000</u></u>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960,000</u>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u>1,290,000</u></u>		

-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去年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下列假設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0
過往波幅(%)	84
預期波幅(%)	84
無風險利率(%)	1.712
行使倍數	2.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33

去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7,011,000港元(每股0.9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去年確認購股權開支47,011,000港元。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4	17,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4	50,000,000
於年內行使	0.4	<u>(13,000,000)</u>	0.4	<u>(33,000,000)</u>
於年終	0.4	<u>4,000,000</u>	0.4	<u>17,000,000</u>

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此舉致使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批准此財務資料當日，本公司有1,29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75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

16. 業務合併

於去年有關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向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龍潤茶業資產管理」）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為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等集團公司（統稱「龍潤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及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葉及食品。龍潤茶業資產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代價已透過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乃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龍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	47,858
存貨	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264
其他應收賬款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48)
應付董事款項	(10,889)
遞延稅項負債	(11,965)
	<hr/>
	35,87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6,920
	<hr/>
	152,795
	<hr/> <hr/>
支付：	
發行股份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60,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795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10,000)
	<hr/>
	152,795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4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u>(2,79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63,539</u></u>

收購成本總額152,795,000港元包括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2,795,000港元及本公司受讓之債務10,000,000港元。

自收購後，龍潤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22,80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貢獻37,233,000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去年初發生，則於去年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162,343,000港元及30,539,000港元。

上文所確認的商譽，乃來自合併龍潤集團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而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得益。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u>1,253</u></u>	<u><u>3,550</u></u>

1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過往年度進行若干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業務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飆升147%至約394,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21,000港元），主要由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表現理想。毛利為156,130,000港元，較去年的75,489,000港元上升107%。

本集團業務顯著改善，使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30,614,000港元），此乃歸因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於回顧年內開始帶來貢獻，亦由於今年沒有產生如去年本集團發行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相關費用。每股基本盈利為4.13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07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龍潤」茶產品，並透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分銷該產品。本集團全力拓展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業務的努力於回顧年內初次取得成果，帶來347,125,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88%。

「龍潤茶」品牌是一個優質品牌，該品牌被視為主要產茶地區雲南的「十大品牌」之一。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茶產品特許生產商，同時亦榮獲釣魚臺國賓館挑選為特供普洱茶生產商。本集團因應「龍潤」品牌從這些榮譽中增加了知名度，於回顧年內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和客戶群。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進一步擴充分銷網絡，從而令「龍潤」品牌產品更有效滲透全中國市場。於本年度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增設分店，可見本集團發展這項業務的決心。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時尚茶飲店「茶物語」加盟業務，並於回顧年內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茶物語」分店網絡共有508間加盟店。本集團計劃來年於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廈門等增設300間分店，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並供應多種時尚食品及飲料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昆明開設了第一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於回顧年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此中心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茶文化體驗中心的建築面積逾25,000平方呎，每天24小時營運，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主要顧客對象為對優質雲南茶有興趣的本地及海外旅客，因而受惠於雲南省高速增長的旅遊業。

獎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龍潤」品牌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為了向國內和全世界顧客推廣中國獨特的傳統及現代茶文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辦的第二屆香港國際茶展。茶展為本集團的茶產品提供一個面向廣闊客源的可靠平台，供其涉足國際市場。本集團其中一個茶產品亦於茶展內榮獲「最受歡迎茶葉大獎（黑茶組）」之殊榮。這些成就標誌著「龍潤」品牌及旗下茶產品在質量及知名度上在中國獲得高度認同。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分部的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7,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2%（二零一零年：23%）。「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年內總收入3%（二零一零年：7%）。在較受歡迎產品之中，「雁塔牌」專治消化不良的藥品－「陳香露白露片」是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中第二高銷量的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二零一零年：6%）。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茶產品及食品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向年輕一代推廣傳統飲茶文化。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大「茶物語」茶飲店在中國的網絡，增加本集團在茶飲店市場的地位。

由於雲南省乃中國最受歡迎的旅遊勝地之一，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地點優勢把握該省旅遊相關的市場，並在適當時在雲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套用此成功業務模式。除了集中現有茶產品及其他食品產品業務以外，本集團亦會物色其它有潛力的商業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儘管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展望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59,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3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18,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0,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1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376,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6,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0%（二零一零年：19%）。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56名僱員）。

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轄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淨值約26,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4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其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治及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